**罪犯何炳清**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123号

罪犯何炳清，男，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出生于，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了(2012)永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何炳清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四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罚金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诈骗赃款28108.53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何炳清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2012)岩刑终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何炳清犯贪污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三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何炳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2017)闽08刑更第34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2019)闽08刑更第

32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何炳清伙同他人，于2010年至2012年间在永定县凤城镇西北社区任小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虚报耕地面积，共同骗取补偿款人民币102345.06元，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补偿款人民币200775.89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诈骗罪。该犯系三类犯。

　　罪犯何炳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07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98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35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114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91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何炳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炳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